

112 年度議合紀錄

依本公司「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原則四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：

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，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(如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)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，以強化公司治理。

二、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：

(一) 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、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，故僅就自行投資部份，且投資市值佔本公司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針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於特定時間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。

(二)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；
2.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；
3.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；
4. 提出股東會議案；
5. 參與股東會投票。

三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：

本公司判斷必要時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，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。在重大性前提下，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得針對特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

四、互動、議合後之行動：

本公司應注重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，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，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。

五、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：

(一) 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政策：

本公司判斷必要時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，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。在重大性前提下，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得針對特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

(二) 相關組織案例說明：

於 112 年，為擴大議合實質功能，本公司透過支持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議合，案例如下：

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TWSE 股票代號：2308，以下簡稱台達電)

※議合時機及議題範圍：

於 112 上半年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達電)議合。

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：台達電如何推動高能源效率資料中心、智慧建築和電網的普及，並透過產品規格升級和軟、硬體整合持續改善效率以達到更加節能、減碳之表現。

※議合成果：

以其傳統電源供應器業務而言，台達電多年耕耘高瓦數(3000W 以上)，透過導入新材料(功率元件)和創新拓樸設計，使體積微縮同時，能源轉換效率卻能由過去不到 90%的黃金級提升至 97%以上的白金級；智慧建築/綠建築方面，台達電自 2006 年起即開始發展，先從自有辦公室和工廠開始，目前已有 15 棟工廠通過綠建築認證，並累計全球貢獻超過 32 棟綠建築，且公司透過併購，陸續整合建築照明、監控等，致力提供更高效的智慧建築方案，公司並承諾未來新建的工廠及辦公室，都會是綠建築。

※後續追蹤事項方面：

在追蹤方式方面，本公司參與台達電每年定期舉辦業績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座談會，定期檢視台達電產品及技術在節能減碳效果應用推動情形，台達電自 2005 年起每年發表企業責任報告，使各界能透過報告書，了解台達電在各項專案中引領永續綠能發展實績，如未達原先目標時，將與公司進行討論原因及後續因應策略。

※對本公司投資決策影響：

台達電除公司本身持續投入於永續經營當中外，公司產品為國內、外政府和企業單位增加能源效率、減少損耗，甚至長期往淨零碳排目標都不可或缺之，預期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將創新高，除增加股東回報外，亦為 ESG 優質投資標的，故本公司股票研究處給予該公司「買進」評等，亦為基金核心重點持股。